



## 致贸易商通告

### 港韩及内港海关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



香港海关与韩国海关关于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正式实施；而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的同类互认安排，继本年五月十八日起于陆路口岸实施后，亦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于空运及海运口岸正式推行。

在去年十月和本年二月，香港海关分别与中国海关总署及韩国海关关税厅签订有关互认安排，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内地、韩国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这两个地区的竞争力。

根据互认安排，获香港海关认证为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业，在出口货物往内地或韩国时，可在内地或韩国享有通关便利措施，例如减少查验或获优先接受清关等。同时，获内地海关认证为「AA」类资格（等同 AEO）的企业，及获韩国海关认证为 AEO 的企业，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。

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内港或港韩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和附件二。

####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

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([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sc/trade\\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s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)，以索取进一步资料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3759 2157 查询。

香港海关

## 互认安排下获取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
### (香港 - 内地)

#### 香港“认可经济营运商”(AEO) 出口货物往内地

1. 请向内地进口商提供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(即 AEOHKxxxxxxxxxx)，以便对方向内地海关作进口报关之用。
2. 根据现行报关程序，内地进口商需指示其报关员，在提交进口报关单时，将贵公司的 AEO 编号填入报关系统的相关栏位内。

#### 从内地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<sup>1</sup>进口货物到香港

##### 陆路货物

1. 在透过道路货物资料系统(ROCARS)向香港海关提交电子预报货物资料之前，贵公司需从内地的出口商(若其为内地 AEO)取得其内地 AEO 认证编码(即 AEOCNxxxxxxxxxx)。
2. 在透过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向香港海关提交电子预报货物资料时，除输入预设必须填写的货物资料外，贵公司需同时将上述内地 AEO 认证编码填入“第四部份 - 货物资料”内，你只需：
  - 于“许可证编号/AA 类企业编码”栏位内输入“内地 AEO 认证编码”；
  - 于“发证机关”一栏选取“中国海关”；及
  - 于“许可证类型/企业类别”一栏选取“AA 类企业”。
3. 有关上述资料输入步骤可参照下页的系统页面截图。

##### 空运及海运货物

1. 贵公司需要求内地出口商(若其为内地 AEO)在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提交货物资料时，准确提交其工商登记名称及地址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，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

---

<sup>1</sup> 内地海关将评级为“AA 类”的企业定为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，即内地 AEO。



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> 付运人 (公司/机构) > 提交

- 付运人 (公司/机构)
- 提交
- 修改
- 货物资料查询
- 文件下载
- 列印海关货物编号清单
- 管理数码证书
- 公司详情
- 个人详情
- 申请更多资讯签署人配额
- 变更密码
- 注销

**包装和散装货物**

如货物以重量或体积为数量量度单位, 请以散装货物输入, 否则货物应以包装货物输入。

发货人姓名 \_\_\_\_\_ 收货人姓名 \_\_\_\_\_

**第四部分 - 货物资料**

物品描述 \_\_\_\_\_

**在此页面**

如贵公司/你有意在递交进/出口报关单时, 重复使用有关资料, 请提供详细说明, 如注明是「冰鲜鸡」而非「肉类」; 「微波炉」而非「电器」。

包装货物

包装数量 \* \_\_\_\_\_ 包装说明 \* 请选择 \_\_\_\_\_

散装货物

毛重 \* \_\_\_\_\_ 单位 \* 请选择 \_\_\_\_\_

总容积 \_\_\_\_\_

净重数量 \_\_\_\_\_ 净重数量单位 请选择 \_\_\_\_\_

货物数量 \_\_\_\_\_

许可证信息

许可证编号 / AA类企业编码	发证机关	许可证类型 / 企业类别
AEOCN0123456789	中国海关	AA 类企业

加入更多许可证 输入

输入内地 AEO 出口商的  
15 位 AEO 认证编码

按此键选取  
“中国海关”

按此键选取  
“AA 类企业”

## 互认安排下获取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
### (香港 - 韩国)

#### 香港“认可经济营运商”(AEO) 出口货物往韩国

1. 请向韩国进口商提供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(即 AEOHKxxxxxxxxxx)，以便对方向韩国海关作进口报关之用。
2. 根据现行报关程序,韩国进口商需透过韩国海关的电子报关系统(UNI-PASS)为贵公司申请一个“海外业务伙伴编码”(Overseas Business Partner Code, OBPC)。在为贵公司申请 OBPC 时,韩国进口商需一并在 UNI-PASS 中登记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;若贵公司此前已曾出口货物到韩国,韩国进口商则只需更新现有 OBPC,以加进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。
3. 完成申请或更新后,韩国进口商便可使用已登记贵公司 AEO 编号的 OBPC 作进口报关之用,以获享海关清关便利。

#### 从韩国 AEO 进口货物到香港

1. 贵公司需要求韩国出口商(若其为韩国 AEO)在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提交货物资料时,准确提交其于韩国 AEO 计划登记的名称及地址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,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